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忠敏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1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322,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72,500 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执行器项目	18,297.26	8,000.00
2	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	7,950.00	7,9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247.25	1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承销方式：

由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承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圆满完成本次发行的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制作、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有关文件；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

5. 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

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9.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执行器项目	18,297.26	8,000.00
2	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	7,950.00	7,9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247.25	1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入高技术研发人员并扩充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多维度开发新产品，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强化营销职能建设，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从薪酬体系、内部培训及考核制度三个方面为企业

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厚未来收益并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偿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

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董事会应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即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如下：

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如下：

- 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适用)》;

1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 13 项议案具体包括：

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803.99 万元、5,433.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93%、16.9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